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 施工信息公示设置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新区）住房建设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市建筑站、市政站，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规范施工信息公示设置，展现施工现场良好形象，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市住房建设局在2023年出台《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基础上，编制了《建设工程施工信息公示设置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引》对施工信息公示要求进一步优化：一是优化信息公示设置位置要求，并按照施工项目特点因地制宜确保信息公开公示到位；二是统一样式及规格尺寸，结合施工围挡做到规范、整齐、统一，便于更直观了解施工项目关键信息；三是增设施工项目自选公示模块，便于施工项目因实际需要补充公示相关施工信息。

二、《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请各部门、各单位应按时限要求组织好在建工程项目施工信息公示的设置及整治提升：一是在《指引》实施后进场施工的，一律按照《指引》要

求设置。二是在《指引》实施前已设置的，应于4月7日前按《指引》要求完成整治提升。

三、实施中如遇到问题，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特别是对市民群众的疑问、咨询或者投诉举报要高度重视，主动做好沟通解释，及时予以答复并妥善处理，同时做好问题收集并及时向市住房建设局反映。

各区（新区、合作区）建设主管部门及市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将在建工程项目施工信息公示工作纳入日常监督范围，并加强本轮整治提升工作检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责成建设主体整改到位。相关整治提升工作情况请于4月9日前书面报市住房建设局。

特此通知。

附件：建设工程施工信息公示设置工作指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4月3日

（联系人：陈泽波，联系电话：83134470）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建筑工务署、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附件

建设工程施工信息公示设置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规范施工信息公示设置，展现施工现场良好形象，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规定了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公示牌的组成信息、牌面信息的布置及其设置的技术要求，适用于深圳市域范围（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在建工程项目施工信息公示设置。

二、基本要求

（一）施工信息公示标牌。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需设置工程概况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并预留两处标牌，分别用于摆放施工安全隐患重点督办项目牌及施工项目因实际需要补充公示相关施工信息。线性工程可根据施工场地的实际范围，在设置上述公示标牌基础上，将有关内容集成二维码作为简易公示牌按需公示。具体标牌如下：

1.工程概况牌。应包含工程名称、参建单位、工程简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开工时间、竣工时间等内容（参照附图1）。

2.消防保卫牌。应包含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消防通道设置、

消防器材配备、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动火作业管理、工地食堂燃气管理、施工现场、生活及办公区域用火用电管理等内容（参照附图 2）。

3.安全生产牌。应包含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特种人员管理、防护用品佩戴、高处作业管理、四口五临边防护、机械设备操作使用、安全警示标识布设等内容（参照附图 3）。

4.文明施工牌。应包含文明施工责任制度、场地及道路硬化、污水排放、设备及材料堆放、建筑废弃物清理、扬尘及噪音防治、文明施工标识布设等内容（参照附图 4）。

5.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应包含参建单位名称、主要管理人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监督机构名称、监督员姓名及监督电话、咨询投诉电话等内容（参照附图 5）。

6.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应根据施工现场重大风险辨识结果，分类如实填写，并根据施工进度实时动态更新，确保真实完整准确（参照附图 6）。

7.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应包含施工用地范围、用地范围内各建（构）筑物的位置、施工道路、交通组织等要素的总体布局、位置关系等内容。

8.施工安全隐患重点督办项目牌。项目因施工存在隐患问题被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挂牌督办时使用。

9.其他补充公示信息牌。项目因实际需要补充公示相关施工信息，如企业带班生产人员信息公示牌等，与项目施工信息无关联的内容，一律不予发布。

10.二维码信息公示牌。用于线性工程因施工场地的实际需要，集成上述1-9公示标牌信息作为二维码简易公示牌使用，二维码不得包含上述公示信息以外的其他内容。

(二) 公示标牌设置要求。

1.房屋建筑工程。应在主要出入口围挡起止点外侧显眼位置依次设置上述公示标牌。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非线性工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实施；

线性且连续性围蔽工程，根据围挡长度按要求设置：小于或等于50米时，只需在主要出入口施工围挡起点外侧显眼位置设置；超过50米小于或等于200米时，除在主要出入口施工围挡起点外侧显眼位置设置外，还应每隔50米，在施工围挡上固定设置1块二维码简易公示牌；超过200米时，除在主要出入口施工围挡起点外侧显眼位置设置外，还应每隔100米，在施工围挡上固定设置1块二维码简易公示牌；

线性分段非连续性围蔽工程，应在施工起点围挡外侧显眼位置设置，并在每段施工工地的围挡中间位置固定设置1块二维码简易公示牌。

二维码简易公示牌可与占道施工标示牌并设。

3.抢修抢险工程。设置标准根据实际参照线性施工项目执行。

(三) 安装及维护要求。

1.整齐美观原则。施工信息公示标牌的安装应视现场情况沿围挡外侧，横向对齐从左至右依次布置工程概况牌、消防保卫

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施工安全隐患重点督办项目牌、其他补充公示信息牌，确保整齐美观、版面完整（参照附图 7）。

2.安全稳固原则。施工信息公示标牌应安全稳固安装，保证其自身不会产生危险，且能承受极端恶劣天气影响。当附着于铁马或水马围挡时，应考虑公示牌重量会使围栏重心改变，应于围栏后方做好加固措施，以免大风天气或行车气流对公示牌产生影响，保证行人和行车的安全。

3.定期维护原则。各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建立施工信息公示标牌定期巡查制度，重点检查公示牌设置位置的合理性，稳固性及公示牌版面的完整性、整洁性，对设置二维码简易公示牌应定期扫描二维码检验内容准确性，对出现脏污、褪色、翘曲等问题的应及时维护、更新，对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按照变更内容对公示牌进行更新，保障其整洁、美观且不影响使用性能。

三、设计要求

（一）钢结构围挡设计要求。

1.标牌规格。工程概况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施工安全隐患重点督办项目牌尺寸宜为 70cm×100cm，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其他补充公示信息牌尺寸宜为 100cm×200cm（参照附图 8）。二维码简易公示牌尺寸宜为 40cm×40cm，二维码尺寸宜

为 25cm×25cm，居中布置（参照附图 10）。

2. 内容格式。施工信息公示标牌宜为蓝底（C:100;M:80;Y:10;K:0）白字，字体宜选用思源黑体，标题字号 11mm，正文字号宜根据标牌字数及美观要求自行调整（参照附图 11）。

3. 设置位置。工程概况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施工安全隐患重点督办项目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其他补充公示信息牌宜由钢结构围挡顶端边缘向下 40cm，与相邻公益广告水平齐平，按间距 15cm 居中分布横向设置（参照附图 8）。二维码简易公示牌可紧靠占道施工公示牌右下角对齐设置（参照附图 10）。

（二）PVC 围挡设计要求。

1. 标牌规格。工程概况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施工安全隐患重点督办项目牌、其他补充公示信息牌尺寸宜为 70cm×100cm（参照附图 9）。二维码简易公示牌尺寸宜为 40cm×40cm，二维码尺寸宜为 25cm×25cm，居中布置（参照附图 10）。

2. 内容格式。施工信息公示标牌宜为蓝底（C:100;M:80;Y:10;K:0）白字，字体宜选用思源黑体，标题字号 11mm，正文字号宜根据标牌字数及美观要求自行调整（参照附图 11）。

3.设置位置。工程概况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施工安全隐患重点督办项目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其他补充公示信息牌宜由钢结构围挡顶端边缘向下 40cm，与相邻公益广告水平齐平，按间距 15cm 居中分布横向设置（参照附图 9）。二维码简易公示牌可紧靠占道施工公示牌右下角对齐设置（参照附图 10）。

（三）其他围挡设计要求。当施工区域用铁马或水马围挡时，可紧靠占道施工公示牌固定在铁马或水马围栏上，确因现场条件限制无法设置公示牌的，可集成所有公示标牌信息制作并设置二维码简易公示牌。公示牌下缘至地面高度不小于 0.1 米。

- 附图：1-6.工程概况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示例图
- 7.施工信息公示设置效果示例图
- 8.钢结构围挡设置尺寸设计图
- 9.PVC 围挡设置尺寸设计图
- 10.二维码简易公示牌尺寸设计图
- 11.施工信息公示牌效果示例图